南宁理工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填报说明

一、封面

（一）成果名称：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，字数（含符号）不超过**35个**汉字。

（二）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：集体完成的成果，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，从上到下顺序排列，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不限人数和单位数，用**“、”**间隔。**单位要求写全称。**

（三）成果科类：按照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12年）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的学科门类分类（规范）填写。思想政治理论课类成果填“思政课”，综合类成果填“其他”。

（四）类别代码：组成形式为：abcd，其中：

ab：成果科类代码：填写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学科代码填写。哲学—01，经济学—02，法学—03，教育学—04，文学—05，历史学—06，理学—07，工学—08，农学—09，医学—10，军事学—11,管理学—12，艺术学－13，思政课—14，其他—15。

c：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，成人教育填2，其它填0。

d：成果属本科教育填1，硕士研究生教育填2，博士研究生教育填3，其它填0。

（四）实践检验期：从正式实施（包括试行）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。例如，某项成果起始时间为2017年1月，完成时间为2018年1月，则实践检验期为2018年1月—2021年6月，共3.5年。

二、其它

（一）**《申请书》**排版格式要求。

1．纸张一律用A4纸，竖装，两面印刷。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45毫米、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，左边为装订边，宽度不小于25毫米，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。

2. **《总结报告》、《支撑材料》、《其他支撑材料》**用A4纸双面打印，**封面单独打印**。排版美观、清晰。

3．《申请书》中的签字、盖章应为原件，其他可采用复印件。表中栏目篇幅不够，可加页，但不要自行增加栏目或另附纸。

**4.申报正文标号要符合规范**

**一、**

**（一）**

**（二）**

**1.**

**2.**

**①**

**②**

**5.其他封面（见下表）**

**支撑材料和其他支撑材料需加目录页**

南宁理工学院

教学成果奖总结报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|
| 主要完成单位 |  |
| 主要完成人 |  |
| 成果科类 |  |

教学科研管理处

二○二四年制

南宁理工学院

教学成果奖支撑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|
| 主要完成单位 |  |
| 主要完成人 |  |
| 成果科类 |  |

教学科研管理处

二○二四年制

南宁理工学院

教学成果奖其他支撑材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果名称 |  |
| 主要完成单位 |  |
| 主要完成人 |  |
| 成果科类 |  |

教学科研管理处

二○二四年制